

2021 年度第 4 期

(企业版)

总第 85 期

#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 R. C.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http://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mailto:info@gdclco.com.cn)



# 目录

Contents

##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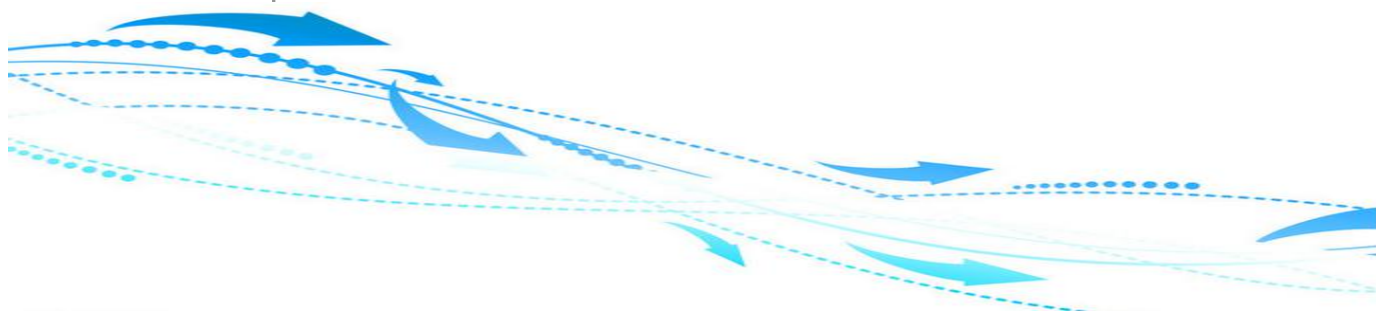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1.2 《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
-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 02 以案说法

- 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价款不一致时，承包人可以请求以招标文件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按照招标文件内容结算相应工程价款
- 2.2 单方提交的私下和解协议，不代表对方已放弃债权

## 03 《民法典》小贴士

## 04 法律谚语



## 1. 新法速递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发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施行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1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该法是中国国家安全治理的新法律，也是生物安全治理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新法明确了生物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生物安全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人为本、风险预防、分类管理、协同配合的原则；

(2) 新法明确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的领导，规定了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及其成员单位、协调机制办公室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

(3) 新法完善了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基本制度，全链条防控生物安全风险。规定建立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风险调查评估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信息发布制度、名录和清单制度、标准制度、生物安全审查制度、应急制度、调查溯源制度、国家准入制度和境外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应对制度等 11 项基本制度；

(4) 新法明确了各类具体风险防范和应对制度。针对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安全，生物恐怖袭击和生物武器威胁等生物安全风险，分设专章作出针对性规定。

### 1.2 《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

发布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施行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上述《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当中有以下规定值得关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1) 《管理办法》对“三旧”改造的基本概念作出了明确定义，明确“三旧”改造包括全面改造、微改造和混合改造三种类型，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统称“三地”）和其他用地，经批准后可以纳入“三旧”改造项目进行整体利用。

(2) 在规划管理方面，《管理办法》明确，“三旧”改造应当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本依据，不得违背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并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作为规划许可、改造实施的法定依据。

(3) “三旧”改造专项规划批准后应当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并将主要内容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组织实施。

(4) 用地管理方面，《管理办法》指出，政府、原权利人及其他市场主体都可以作为改造主体实施“三旧”改造。国有企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他公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的原权利人，选择合作改造主体应当采用招标、挂牌等公开方式。

(5) 《管理办法》还明确，“三旧”改造用地审批包括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审批、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审批、“三地”及其他用地办理转用、征收审批等类型。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对这几类土地征收事项作出决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征收土地的，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布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施行时间：2021 年 3 月 14 日

2021 年 3 月 1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上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当中有以下规定值得关注：

(1) 各地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保险费)可支付月数超过 9 个月时，可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实施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全省统一实施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 50%的政策。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2) 各级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及毕业 5 年内)，港澳台青年等 6 类人员提供 1 年以上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的，可按每户每年 3,000 元标准申请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等；

(3) 持开展“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计划实施期间，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参加人员按不超过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助等。

####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施行时间：2021 年 3 月 3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上述《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当中有以下规定值得关注：

(1) 原告主张被告故意侵害其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且情节严重，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处理；

(2) 对于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被侵害知识产权客体类型、权利状态和相关产品知名度、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等因素；

(3) 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时，应当分别依照相关法律，以原告实际损失数额、被告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作为计算基数，该基数不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 2. 以案说法

### 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价款不一致时, 承包人可以请求以招标文件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按照招标文件内容结算相应工程价款

2016 年 6 月 5 日, A 公司就名下写字楼主体结构建设工程进行招标, 经评审开标后确定中标人为 B 公司, 中标文件载明工程价款为 13265800 元。后 A 公司根据招标文件与 B 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由 B 公司承建某建筑工程, 合同对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及结算等均作了明确约定, 并对招标文件载明工程价款进行了变更, 约定工程价款为 11265800 元。而后, 工程完工并于 2019 年 2 月 3 日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A 公司按合同约定向 B 公司支付了工程款。随后, B 公司请求 A 公司按招标文件载明工程价款支付工程款, 但 A 公司以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变更工程价款为由, 拒绝按招标文件向 B 公司支付工程款。双方经协商不成, B 公司遂将 A 公司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截止至目前, 案涉工程已完工并已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 B 公司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履行了自身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二条规定之“当事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不一致, 一方当事人请求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虽然案涉合同中明确约定变更合同价款, 但 A 公司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按招标文件向 B 公司支付工程款。据此, 法院最终判决支持了 B 公司要求 A 公司按招标文件约定支付工程款的诉请。

结合上述案例提醒各工程承包人, 在不存在调整工程价款的前提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相关招标文件对合同价款约定存在出入时, 承包人有权请求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算工程价款。

### 2.2 单方提交的私下和解协议, 不代表对方已放弃债权

2014 年, 陈某依生效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宋某。2019 年 4 月, 宋某起草一份情况说明并由陈某签字, 载明陈某同意从执行款中扣除宋某已付第三人部分。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同年 11 月，陈某要求执行全款，宋某以其已与陈某达成前述和解协议应据此扣减约定部分为由提执行异议。

法院认为：①执行和解协议系当事人共同达成的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质上属于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对于当事人未共同向法院提交的书面和解协议或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交其他当事人不予以认可的和解协议等非典型性执行和解协议，不应一概否认其具有执行和解协议的效力。对此类非典型性执行和解协议，可通过询问、释明等方式引导当事人达成补充协议并继续履行。当事人对非典型性执行和解协议的履行产生分歧的，应结合和解协议具有合同属性这一特点，结合个案综合考量和判断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内容并作出处理。②从形式上看，陈某与宋某所签书面材料系陈某在未有法院执行人员在场情况下向执行法院作出的放弃部分债权书面说明。该书面材料如系陈某向执行法院提交，表明其同意按材料内容执行，自愿放弃部分债权；如陈某未向法院提交，则表明其不愿放弃权利。因该材料系宋某向执行法院提交，宋某无证据证明其提交行为取得陈某授权或委托，且陈某否认宋某向执行法院提交该材料取得其同意，故在陈某未主动向执行法院提交该书面材料，宋某又未在合理期间内履行了材料载明义务前提下，不能以宋某向执行法院提交案涉材料认定陈某向法院明确表示放弃部分债权。裁定驳回宋某执行异议。

结合上述案例，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交其他当事人不予认可的和解协议，应结合和解协议具有合同属性这一特点，结合个案综合考量和判断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内容并作出处理。

### 3. 《民法典》小贴士

#### 贴士一：租房质量不合格，违约责任谁来担？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二条 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 贴士二：8 岁以上未成年人的网络“打赏”父母能否追回？

可以追回。8 岁以上的未成年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根据该法律规定，其父母如未在三十日内追认该“打赏”行为的有效性，则视为拒绝追认，有权追回。

### 【法律谚语】

在一个法治的政府之下，善良公民的座右铭是什么？那就是“严格地服从，自由地批判”。

——边沁

###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